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16號

113年度聲字第1253號

113年度聲字第1307號

聲請人即

被 告 陳子玄

聲請人兼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上列被告即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632號），及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子玄於本院上班時間內，由陳子玄或第三人提出新臺幣三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陳子玄並限制住居於彰化縣○○鎮○○里○○巷00○○號。

理 由

- 一、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子玄已找到有資力之人為其擔保，令被告具保足以擔保其到案，並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其餘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一)（按：經本院向被告陳子玄及陳芝姁當庭確認此狀真意，其等均稱此狀係由被告自己聲請，並非由陳芝姁聲請）。爰均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前2項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準用第107條第3項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

01 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
02 者，免提出保證書；且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
03 0條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被告即聲請人陳子玄（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所
06 涉被訴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
0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並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非
08 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等程序，核有羈押必要，而依刑事訴
09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處分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
10 執行羈押在案。茲審酌本案業已進行準備程序，被告坦承犯
11 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在卷可憑，雖足認其上開犯罪嫌疑
12 重大，然經斟酌聲請意旨、檢察官當庭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13 表示沒有意見，及依目前案件進度，衡諸比例原則，本院認
14 令被告具保，應已足確保日後審判等程序之順利進行，而得
15 以替代羈押。是准如主文所示提出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後，停
16 止羈押，並令被告限制住居於主文所示之址。被告及其辯護
17 人當庭以言詞及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應予准許，爰裁定
18 如上。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

22 法 官 黃英豪

23 法 官 高郁茹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王冠雁